融通大厦9楼、102、202室室内装修项目

设计服务（第二次）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广州南沙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业主）**

**广州市乾信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管理单位）**

**日 期：2023年 8 月**

目 录

[第1章 投标须知及前附表 1](#_Toc141625238)

[第2章 投标格式文件 13](#_Toc141625239)

[第3章 评标办法 25](#_Toc141625240)

[附件1：符合性审查表 33](#_Toc141625241)

[附件2综合评分表（100分） 34](#_Toc141625242)

[附件3投标申请人声明 35](#_Toc27480)

[附件4计划任务书 35](#_Toc27480)

[附件5合同模板 35](#_Toc27480)

# **第1章 投标须知及前附表**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条款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2.2.1 | 项目名称 | 融通大厦9楼、102、202室室内装修项目设计服务（第二次） |
| 2 | 2.2.2 | 建设地点 | 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蕉西路115号 |
| 3 | 2.2.3 | 建设规模 | 融通大厦9楼、102、202室室内装修（约1601平方米） |
| 4 | 2.2.4 | 项目预算 | 约510.35万元 |
| 5 | 2.2.5 | 质量目标 | 合格 |
| 6 | 2.3.1 | 招标范围 | （一）根据项目要求，完成项目各专业的设计工作，包括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消防、室内装修装饰等。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设计效果图、投资估算、施工图设计（技术说明、施工平面图、立面图、大样图、材料样板册等）、负责向业主单位和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设计变更、施工指导）和参加各分项工程、隐蔽工程验收及竣工验收工作，配合办理施工图审查以及审核竣工图。（二）提交成果1、方案设计、设计效果图、装饰主要材料表、品牌推荐表、投资估算各6套；2、施工设计图8套；3、方案设计图电子文件（PDF和源文件格式）、施工设计图（PDF和CAD格式）各2套。 |
| 7 | 2.3.2 | 服务任务期限 | 自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至项目竣工验收并完成竣工图审核止。具体要求如下：1、自设计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应在10个日历天内向招标人提交本项目方案设计阶段成果。(需提供彩印版)2、方案设计图及投资估算通过招标人审查之日起15个日历天内，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交本项目施工图设计阶段成果。 |
| 8 | 3 | 资金来源 | 自筹资金 |
| 9 | 4.1 | 投标人资质要求 | 投标人具有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或以上）资质或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专项乙级(或以上）资质 |
| 10 | /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11 | 5.1 | 踏勘现场 | 由投标人自行考察。 |
| 12 | 8.1 | 招标答疑 | / |
| 13 | 13.1 | 报价及结算方式 | 本次设计服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为20.23万元[暂按工程建安费337.29万元为计费基数，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2002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文为计费标准，计算出基本设计费用为14.4467万元，乘以设计费调整系数（专业调整系数1.4，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1.0，附加调整系数为1.0）计算得出]。本次设计服务费包含完成该设计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图纸资料文印费、分包费、专家评审费等一切费用，投标人应考虑上述情况进行报价，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为废标。本次设计服务费为包干总价，在设计面积或工程变更不增加且不超过10%的情况下，按中标价格进行结算。 |
| 14 | 15.1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15 | 16 | 投标保证金 | 1、金额：人民币叁仟元。2、缴纳方式：银行转账。账户名称：广州市乾信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大岭支行 账号：6886762063131. 缴纳时间：投标单位须在2023年 8 月 4 日（星期五）12时10分前以投标人转出【以招标单位查询的信息为准，汇款时备注：融通大厦9楼、102、202室室内装修项目设计服务（第二次）投标保证金】
2. 未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正式投标人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本工程的投标资格。
3. 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按投标人的缴纳账号原路退回投标保证金。
 |
| 17 | 17.1 | 投标文件份数 | 投标文件：1份正本（含电子文件一套），4份副本。 |
| 18 | 19.1 |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 收件人：陈先生提交地点：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西115号科技兴海会议室投标时间：2023年 8月 4 日（星期五）14时30分前法定代表人应凭本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提交投标文件，委托代理人应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证明书原件提交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不被招标人接收。 |
| 19 | 24.1 | 开标 | 开标时间：2023年 8 月 4 日（星期五）14时30分地点：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西115号科技兴海会议室请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有效授权委托人务必准时出席，并须带本人身份证以供招标人审查，否则作弃权处理。 |
| 20 | 27.3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二、投标须知**

**（一）总则**

**1．定义**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规定的意义：

1.1 “招标人”（即委托人）指 广州南沙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业主），广州市乾信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管理单位） 。

1.2 “投标人”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当事人。

1.3 “招标文件”指由招标人发出的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附件）及澄清补充文件。

1.4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1.5 “书面函件”指打字或印刷的函件，包括电传、电报和传真。

**2、招标说明**

2.1本招标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采取邀请招标的办法，选择有经验、有实力、社会信誉好的设计咨询单位承担设计服务，确保本项目能按期、优质、经济地完成。

2.2项目概况：

2.2.1项目名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项。

2.2.2建设地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2项。

2.2.3建设规模：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3项。

2.2.4项目预算：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4项。

2.2.5质量目标：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5项。

2.3 招标范围及服务期

2.3.1 招标范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6项。

2.3.2 设计服务任务期限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7项。

**3．资金来源**

本招标项目资金来源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8项。

**4．合格投标人的条件及服务人员的专业配套要求**

4.1合格投标人的条件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9项。

**5．踏勘现场**

5.1投标人应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自行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投标人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5.2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5.3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招标人在投标人及其代表考察过程中不负任何责任。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6．投标费用**

6.1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购买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及其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6.2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其他一切费用，招标人对上述费用均不负任何责任。

**（二）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的组成**

7.1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以及所有按本须知第8条发出的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和按本须知第9条发出的澄清或修改：

（1）投标须知及前附表

（2）投标文件格式

（3）服务合同（另附）

（4）评标办法

（5）附件

7.2除7.1内容外，招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天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7.3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3日内向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将有权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文件。

**8．招标答疑**

8.1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中有疑问，可以书面形式提交或传真给招标人，提交或传真地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3项要求。招标人将于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3项指定的地点和时间对疑问进行答复。

8.2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以书面形式答复给所有投标人，投标人收到答疑纪要后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确认收到。如投标人届时无书面确认，招标人将在合适的第三方见证下再次发出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并以发出时间作为送达时间。

8.3答疑会会议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8.4若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以答疑会议纪要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9.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9.1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9.2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于收到该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9.3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9.4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若通知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0.2 除项目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投标文件目录。

11.2投标函（按招标文件第2章格式填写）

11.3服务承诺书（按招标文件第2章格式填写）

11.4企业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证明书（按招标文件第2章格式填写，或使用从工商管理部门购买的版本填写），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11.5公司法人营业执照及设计资质证书复印件

11.6项目负责人证书复印件

11.7投标人综合概况（按招标文件第2章格式填写）

11.8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至今企业承担的同类项目（按招标文件第2章格式填写）

11.9参与本项目的人员一览表及证明文件（按招标文件第2章格式填写）

11.10项目负责人简介（按招标文件第2章格式填写）

11.11报价表

11.12技术标文件（独立成册）

11.13投标文件电子版（刻录光盘或提供U盘）

11.14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12．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11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格式文件的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3．投标报价**

13.1 本次投标报价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4项所规定的方式。

13.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须知第2.3款和合同条款所列招标项目服务范围的全部内容为计算投标报价基础。

13.3投标报价方式：投标单位自行报价（总投标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14．投标货币**

14.1 本次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5．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5项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16．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6项。

**17．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7项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17.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副本可以是正本盖章签字后的复印件，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7.3 投标文件封面必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中递交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证明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证明书无效。

17.4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盖校对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私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私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17.5投标文件的规格：统一A4印刷本，纸质封面，可双面或单面打印。封面标明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投标时间，右上角打上正本（或副本）。使用书式装订，装订时书订不外露；不能使用塑料面或塑料胶条装订。

17.6投标文件的页码：必须按每本逐页从1开始，按照流水号编号（包括附图、证件、图片等），页号编在右下角，若双面打印的页号编在左下角（空白页面不编号）。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8．投标文件的包封、密封和标记**

18.1 投标文件的包封要求：商务标、技术标一正四副及电子文件一起包封。

18.2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投标人应确保密闭封装、并加盖骑缝公章。

18.3投标文件的标记要求：每个包封上应具有以下标记：

 18.3.1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 /

18.3.2 / 前不得开封（填入前附表第19项所述日期及时间）

 18.4在包封上应写明投标人的名称与地址，以便投标被宣布迟到时，能原封退回。

18.5如果包封上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并加写标志，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19．投标文件的提交**

19.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9项所规定的地点，于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并办理好送达签认手续。

19.2投标文件提交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证明书（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提交投标文件。

**20．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0.1投标人应按前附表第18项所述的地点、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提交给招标人。

20.2招标人可按本须知第9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0.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3家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选择邀请单位重新组织招标，三次招标仍少于三家投标单位则由投标人自行指定服务单位承接该项目。

**21．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招标人在本须知第19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退回给投标人。

**22．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2.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第18条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22.4根据本须知第16条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期与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期内，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五）开标**

**24．开标**

24.1 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9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请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有效授权委托代理人届时务必带本人身份证出席开标会，否则作弃权处理。

24.2 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给投标人；

24.3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当众予以拆封、宣读。

24.4开标程序：

1）开标由招标人主持；

2）宣读投标人名称，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投标人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身份证件应与投标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一致，无身份证原件的作弃权处理）；

3）经确认无误后，由有关工作人员公布下列内容：a.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委托；b. 标书密封情况；c.投标报价等主要内容。

24.5 招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投标人在开标记录上签字，以确认对所宣读的内容没有任何异议。

**24.6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24.6.1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4.6.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24.7招标人将上述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送至评标小组进行评审的。**

**（六） 评标**

**25．评标过程的保密**

25.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5.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5.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6．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2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小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7．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27.1 评标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26条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27.2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27.3 评标小组依据投标须知前附表第20项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经评审综合得分由高至低排序的前一～三名为第一、第二和第三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小组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排序依法确定中标人。

**28．评标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经评定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名时，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七）合同的授予**

**29．合同授予标准**

29.1 本招标(项目)的设计咨询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27.3款所确定的中标人。

**30．招标人保留接受或拒绝任何某一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30.1 招标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有权依据评标小组的评标报告拒绝不合格的投标。

30.2招标人保留接受或拒绝任何某一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力。尽管有本须知第27.3款的规定，但是招标人在授予合同前任何时候有权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书，宣布招标程序无效并拒绝所有投标书，而且对由此引起的对投标人的影响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须将这样做的理由通知受影响的投标人。

**31．中标通知书**

31.1中标通知书经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并由招标人颁发。

31.2中标人必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24小时之内以书面形式回复招标人，确认收到。

**32．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2.1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商定合同和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2.2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的，无正当理由不按投标须知第32.1款的规定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2.3中标人在投标过程使用的投标人名称、银行名称和账号至项目完成竣工结算不得变更，否则，招标人有权停止设计服务款项的拨付及至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33．合同生效**

33.1在合同双方全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分别加盖双方单位的公章，合同正式生效。

#

# **第2章 投标格式文件**

**格式一：**

**投标函**

广州南沙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决定参加贵方的融通大厦9楼、102、202室室内装修项目设计服务（第二次）单位选定的竞标，并完全接受贵方发出的招标文件及澄清文件中的所有内容。为此，我方作出如下承诺：

1、我方经分析研究了贵方提供的招标文件中的项目介绍、投标人须知、合同条件以及本次招标答疑或澄清文件后，我公司愿意以投标报价表中承诺报价，完成贵方设计任务，并提供增值税专业发票税率为 %，并按合同条件的要求，承担并完成设计服务任务。

2、完全理解和接受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3、我方同意在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 日历天内遵守本投标。在该期限满期之前，本投标书对我单位始终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4、在正式签订设计服务合同之前，本投标书连同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应成为约束贵、我双方的合同文件。

5、在整个招、投标过程中及招、投标结束后，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我方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次招、投标的任何信息、资料及内容。

6、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人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有违背，我方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地 址：

电 话：

日 期：

**格式二：**

**服务承诺书（格式）**

致：广州南沙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愿意做出如下承诺：

我方同意投标文件自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开始对我方有约束力，并自投标人须知的投标有效截止日期前一直对我方有约束力且随时可能按此投标文件中标。

如果我方投标文件中存在计算或表达错误的，我方理解并接受评标小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原则进行修正，这种修正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不需要我方确认。

 在签署合同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承诺书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契约。

投 标 人：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电 话：

传 真：

格式三：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同志，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地址：

签发日期：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职务）在此授权（授权代表、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招投标活动，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 签字日期：

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授权代表人身份证背面

**格式四**：

**投标人综合概况**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注册地址 |  | 单位性质 |  |
| 经营范围 |  | 注册资本 |  |
| 分支机构地址 |  | 营业期限 |  |
| 资质证号、范围和等级 |  |
| 员工数量 | 共 人，其中，高级职称 人，中级职称 人 |
| 联络人 |  | 手机号码 |  |
| 联系电话 |  | 传真 |  |
| 法 定 代 表 人 基 本 情 况 |
| 姓 名 |  | 身份证号码 |  |
| 职 务 |  | 职 称 |  |
| 投标单位简介：（单位盖章） |
| 备注 |

注：企业资质、营业执照需要附上复印件。

**格式五**：

2018年1月1日至今企业承担的同类项目

**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业绩名称 | 业绩简介 | 建筑面积 | 完成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提供的同类项目业绩证明资料附于该表后面。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六**：

**参与本项目的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职称 | 专业 | 最高学历 | 相关注册资格 | 拟承担工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拟承担工作”栏，应注明主要设计咨询人员（须注明项目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等。

2、项目负责人应按格式八表格及备注的规定附相关证明文件，本表后不需重复附相关证件。

3、其他人员应附上个人证书、身份证等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项目负责人简介**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 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担任职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定。

2、须附相关证书、身份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八：**

**报价表**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报价（元） | 大写： |
| 小写： |
|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  |
| 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  |
| 投标单位（企业公章） |  |

注：

（1）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投标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3）本次设计服务费包含完成该设计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图纸资料文印费、分包费、专家评审费等一切费用，投标人应考虑上述情况进行报价，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为废标。

**封面格式1：**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商务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封面格式2：**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技术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 **第3章 评标办法**

**一、前言**

1.1本项目采取邀请招标方式选择服务单位，为保证招标“公开、公平、公正”，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制定本评标细则，实行评标的规范化、标准化、科学化。

1.2 本评标办法仅适用本次招标。

1.3 本评标办法的解释和修订权属招标人。

**二、评标依据**

评标工作严格执行国家颁布的有关法规，招标文件是投标单位编制投标文件的基础和评标的依据。主要资料和文件包括：

2.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2.3《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2.4七部委第12号令《评标小组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

2.5《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2.6《广东省加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的若干规定》；

2.7本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及其补充通知；

2.8投标文件及澄清问题书面资料；

2.9国家、省、市各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其他有关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

**三、评标人员守则**

所有参加评标人员必须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制定的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法则、规定，遵守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保密制度；如果发现评标专家徇私，违反纪律，则取消其评标资格，并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全体参与评标人员：

1. 必须遵守评标纪律、不得泄密；
2. 必须公正、不得循私；
3. 必须科学、不得草率；
4. 必须客观、不得带有成见；
5. 必须平等、不得强加于人；
6. 必须严谨、不得随意马虎。

**四、评标机构**

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小组。

**五、开标、评标、定标办法**

**5.1评标小组**

5.1.1 评标小组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5名专家组成。

5.1.2 评标小组推举产生1名评标组长，主持评审工作，评标组长与其他成员有同等表决权。

**5.2 评标原则**

5.2.1 评标小组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5.2.2 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前提下，评标小组主要对投标文件进行评议。

5.2.3 开标、评标过程发现的问题和产生的纠纷，由评标小组负责裁决。裁决前，评标小组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规定。投标文件中全部符合附件1《符合性审查表》中任一种情形的，为有效标书，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若本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名时，应重新招标。

5.2.4 评标讨论过程中，评标小组成员应当对投标文件发表专业、客观、公正的意见，意见不一致的应作进一步核实和讨论。评标小组成员对任何一个投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讨论或现场讲解时提出，表决结果公布后才提出的质疑，不可作为改变表决结果的依据。

5.2.5 如果少数投标人超越招标文件要求提交了模型、演示动画、特殊规格展示图纸或发生其他特殊情况，评标小组对超越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不进行评审，只评审该投标文件符合要求的内容。

**5.3 评标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

5.3.1 开标评标程序

（1）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

（2）对投标文件公开开标。

（3）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4）汇总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推荐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5.3.2 详细评审步骤

(a) 评标小组专家首先按附件1《符合性审查表》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只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如果有符合性审查不通过提议，则评标小组成员共同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

(b) 评标小组专家计算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c) 评标小组编写、签署评标报告，向招标人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前三名中标候选方案（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评标报告由评标小组全体成员签名，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

**5.4 定标**

5.4.1 招标人在评标小组推荐的候选方案中确定中标方案。但是，招标人认为评标小组推荐的候选方案不能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的，依法重新招标。

5.4.2 招标人采用下面方法确定中标人：

□（a）招标人委托评标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

**√**（b）确定评标小组推荐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招标人拒绝投标人的情形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存在违法行为被有关部门依法查处且其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则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也发生上述问题，则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5.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若本项目经评审有效的投标人不足3名时，本次招标失败，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5.6 授予合同**

5.6.1 招标人一般将合同授予中标人，合同在投标有效期或投标人接受的延长期内授出。

5.6.2 中标人必须签署并执行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条件。

**六、开标细则**

6.1开标由招标人主持；

6.2 由招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

6.3 投标截止期前，各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地点。有关投标文件提交的事项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须知”。

6.4 开标时，由招标人在监督人员的见证下当众拆封，宣读a、投标人名称；b、标书密封情况；c、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委托；d、项目负责人名称；e、投标报价等主要内容以及开标记录表中的其他必要内容，并予以记录，记录提交评标小组评审。

6.5 招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投标人在开标记录上签字。唱标结束后如未签字确认，则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6.6 招标人将上述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送至评标小组进行评审。

**七、评标**

**7.1 评标过程**

本次招标评标分“符合性审查”、“综合评分”两部分进行评审。收标后，全部评标过程将按以下阶段和步骤进行：

1）第一步：进行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评标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若本项目经评审有效的投标人不足3名时，本次招标失败，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2）第二步：专家对综合评分表进行打分；

3）第三步：评标小组完成评标报告，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7.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7.2.1 评标小组根据附件1“符合性审查表”进行评审。投标文件全部列于附件1《符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通过符合性审查。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如评标小组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小组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小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7.2.2 评标小组对所有投标作否决处理的，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7.3 计算投标人总得分（满分为100分）**

**7.4 推荐中标候选人**

以上评审完成后，按以下规定推荐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和第三中标候选人：

7.4.1按投标人总得分高低进行先后排序，取评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次高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

7.4.2如果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投标人总得分评分相同，则服务报价得分较高的投标人排名优先；如果总得分、服务报价得分均相同的投标文件，则由评标小组采用摇珠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7.5 确定中标人**

1） 招标人依据评标报告审定本项目的中标人。

2） 虽然经招标人审定为中标人，但在签订合同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评标专家以及其他人员发现投标人在招标投标过程有弄虚作假行为、虚报资料情况，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其中标人资格。

**7.6招标人将参照以下原则进行本项目中标人的替换：**

1. 若中标人在实际工作中服务质量存在问题，未能表现出符合要求的设计水平，经招标人研究确定，可解除与中标人的合同关系，并按照中标候选人顺序依次选取新的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2. 当中标人以正式的书面函件形式申请放弃中标资格时，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人资格，解除与中标人的合同关系，并按照中标候选人顺序依次选取新的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第4章 附件**

**附件1 符合性审查表**

**附件2 综合评分表**

**附件3 投标申请人声明**

**附件4 设计任务书**

**附件5 合同模版**

附件1：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评审项目** | **投标人1** | **投标人2** | **投标人3** |
| 1 | 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 |  |  |  |
| 2 | 投标人已缴纳投标保证金 |  |  |  |
| 3 | 投标文件中附有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或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中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  |  |  |
| 4 | 投标人资质符合要求 |  |  |  |
| 5 | 投标报价不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  |  |  |
|  | 结论 |  |  |  |

注：

1.符合以上情形打“〇”，不符合以上任一情形打“×”，全部为“〇”结论均为“通过”，否则就为“不通过”。

2.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专家组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专家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评标专家签名： 日期：

**附件2综合评分表**（100分）

| 评审内容 | 评分因素 | 得分 |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商务部分（30分） | 企业资质 | 4 | 1、具备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或以上）资质或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专项甲级(或以上）资质，得3分；具备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或以上）资质或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专项乙级(或以上）资质，得1分。本小项最多得3分。2、具备企业信用AAA级等级证书的，得1分； |
| 企业业绩 | 10 | 2018年1月1日至今独立承担过设计的同类业绩，每项得2分，最高得分为10分。注：同类业绩指工程类项目设计业绩，企业业绩认定证明材料需提供设计合同复印件；业绩认定时间以设计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如业绩资料不能证明评标所需指标，须另提供经业主确认的证明资料复印件，无证明材料不计分。 |
| 认证体系 | 3 | 具有ISO的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有一项体系认证得1分，最高得3分。注：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无证明材料则不计分。 |
| 项目负责人 | 5 | 1）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证书的，得3分；2）具有中级工程师资质的，得0.5分；具有高级工程师资质的，得2分。本小项最多得2分。注：提供证书等证明材料，无社保证明及证书材料则不计分。 |
| 各专业负责人 | 8 | 机电工程、给排水、电气、暖通专业负责人中，具备中级（或以上）工程师的每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8分。注：提供证书等证明材料，无社保证明及证书材料则不计分。 |
| 技术部分（50分） | 设计方案 | 30 | 需提供平面布置图3张（9楼、102、202室各1张）及效果图3张，效果图必须对应平面图的主要位置：（优）平面布局功能齐全、动线合理、空间利用率高、效果协调、美观得20-30分；（中）功能齐全、布局合理、效果协调得10-20分；（差）功能基本齐全、布局规范0-10分； |
| 后续服务方案 | 5 | （优）投标人制定的后续服务措施齐全、保障方法到位、目标明确。得4-5分；（中）投标人制定的后续服务措施基本齐全、保障方法基本到位、目标基本明确。得2-3分；（差）投标人制定的后续服务措施不齐全、体系不完整、保障方法不到位、目标不明确。得0-1分。 |
| 项目进度控制 | 10 | （优）投标人制定的工作计划安排合理，进度控制措施准确、合理，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高质量、高效地完成项目服务。得7-10分；（中）投标人制定的工作计划安排基本合理，进度控制措施基本准确、基本合理，基本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高质量、高效地完成项目服务。得4-6分；（差）投标人制定的工作计划安排不合理，进度控制措施不准确、不合理，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高质量、高效地完成项目服务。得0-3分。 |
| 质量保证 | 5 | （优）投标人制定的服务质量控制措施齐全、体系完整、保障方法到位、目标明确、有针对性。得4-5分；（中）投标人制定的服务质量控制措施基本齐全、体系基本完整、保障方法基本到位、目标基本明确、有一定针对性。得2-3分；（差）投标人制定的服务质量控制措施不齐全、体系不完整、保障方法不到位、目标不明确、没有针对性。得0-1分。 |
| 价格部分（20分） | 投标报价 | 20 | 价格评分：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各有效投标人的报价中，取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有效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评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人报价）×20 |

说明：

1、所提供的投入人员必须为投标单位人员，以提供投标人为其购买的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为准。

2、本表中所有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复印件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证明资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齐全、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附件3：

**投标申请人声明**

致：

本公司就参加融通大厦9楼、102、202室室内装修项目设计服务（第二次）投标工作，做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报名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在投标报名截止日期前两年内没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已书面认定的重大质量问题；在广州市人民检察院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中，本公司没有在投标报名截止时间前两年内被人民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的记录。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文件编写、监理工作；本公司与承担本招标项目监理业务的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 。（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4：

**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融通大厦9楼、102、202室室内装修项目

2、项目位置：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蕉西路115号

3、建设单位：广州南沙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二、建设规模：

融通大厦9楼、102、202室（约1601平方米）

三、融通大厦9楼、102、202室室内装修项目设计工作内容

根据项目要求，完成项目各专业的设计工作，包括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消防、室内装修装饰等。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设计效果图、投资估算、施工图设计（技术说明、施工平面图、立面图、大样图、材料样板册等）、负责向业主单位和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设计变更、施工指导）和参加各分项工程、隐蔽工程验收及竣工验收工作，配合办理施工图审查以及审核竣工图。

四、融通大厦9楼、102、202室室内装修项目设计工期要求

1、自设计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应在10个日历天内向招标人提交本项目方案设计阶段成果。(需提供彩印版)

2、方案设计图及投资估算通过招标人审查之日起15个日历天内，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交本项目施工图设计阶段成果。

五、提交成果

1、方案设计、设计效果图、装饰主要材料表、品牌推荐表、投资估算各6套。

2、施工设计图8套。

3、方案设计图电子文件（PDF和源文件格式）、施工设计图（PDF和CAD格式）各2套。

附件5：合同模版（参考文本，合同内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合同编号：

 **融通大厦9楼、102、202室室内装修项目设计合同**

**项 目 名 称：**融通大厦9楼、102、202室室内装修项目

**建 设 地 点：**广州市南沙区融通大厦

**甲 方**（发包人）：广州南沙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业主）

广州市乾信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管理单位）

**乙 方**（设计人）：

**一、合同说明**

1.广州南沙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发包人）已通过相关合法途径委托 （以下称设计人）作为本项目设计人进行设计服务。

2.设计人完成设计成果验收合格后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相应设计费用，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支付各阶段设计成果费用。发包人审核设计人交付完成成果，在确认成果合格后，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出付款申请并出具对应支付设计费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设计人未及时提供合法有效的请款材料，发包人有权延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合同条款**

**1.项目概况**

1.1项目名称：融通大厦9楼、102、202室室内装修项目

1.2项目地点：广州市南沙区融通大厦内

1.3建设规模：约1601m2（具体以立项为准）

**2.设计工作范围与设计内容**

2.1设计人的设计任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设计人应按国家、省、市、区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确保融通大厦9楼、102、202室室内装修项目设计资料通过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批。

2.2设计人根据项目要求，完成项目各专业的设计工作，包括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消防、室内装修装饰等。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设计效果图、投资估算、施工图设计（技术说明、施工平面图、立面图、大样图、材料样板册等）、负责向业主单位和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设计变更、施工指导）和参加各分项工程、隐蔽工程验收及竣工验收工作，配合办理施工图审查以及审核竣工图。

2.3 提交成果时间为：具体时间节点详见条款4.2。

**3.设计费用**

3.1本合同的设计费共为¥0.00元 （大写）人民币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00,000.00元，税费为：¥0,000.00元，增值税税率： % 。

3.2本项目设计费清单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计阶段****及内容** | **工作量****（㎡）** | **结算方式** | **设计费****（元）** | **备注** |
| 1 | 1、方案设计阶段（含编制投资估算）2、施工图设计阶段 | 约1601m2  | 设计费为包干总价（包含增值税专用发票税金），在设计面积或工程预算不增加且不超过10%的情况下，不增加费用 | ¥000,000 |  |
| **合计** | ¥000,000 |  |

3.3设计人工作内容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及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交付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内容要求 | 提交时间 |
| 1 | 方案设计图、投资估算 | 6 | 方案设计、设计效果图、装饰主要材料表、品牌推荐表、投资估算 | 本合同签订后，设计人应在10个日历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本项目方案设计阶段成果。(需提供彩印版) |
| 2 | 施工设计图 | 8 | 编制各专业施工图设计文件 | 方案设计图及投资估算通过发包人审查之日起15个日历天内，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本项目施工图设计阶段成果。 |
| 3 | 方案设计图电子文件（PDF和源文件格式）、施工设计图（PDF和CAD格式） | 2 |  | 需随设计文件一同提交。 |

**4.设计费支付相关约定**

4.1本项目设计费估算总额为¥000,000.00元（人民币元整），根据设计人工作实际完成情况，约定设计费支付方式如下：

第一期：合同签订后10个日历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合同价款的30%，即¥**00,000**元（人民币：元整 ）。

第二期：设计人完成室内方案设计图、设计效果图、装饰主要材料表、品牌推荐表、编制投资估算工作且通过发包人审核后，10个日历天内支付合同价款的20%，即¥**00,000**元（人民币：元整 ） 。

第三期：设计人完成施工图设计工作并通过施工图审查后，10个日历天内支付合同价款的40%，即¥**00,000**元（人民币：元整 ） 。

第四期：剩余未支付的合同价款10%即¥**00，000**元（人民币元整），完成竣工图审核10个日历天内或竣工验收后3个月内支付。

4.2各阶段时间节点及设计费支付比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阶段** | **完成时间节点** | **支付设计费百分比** |
| 1 | 预付款 | 合同签订后10个日历天内支付费用。 | 30% |
| 2 | 方案设计图 | 1. 合同签订后10个日历天内提交设计成果；
2. 设计成果通过发包人审核后，10个日历天内支付。
 | 20% |
| 设计效果图 |
| 装饰主要材料表 |
| 品牌推荐表 |
| 编制设计估算 |
| 3 | 施工图设计 | 1. 方案设计阶段成果通过审核后 15个日历天内提交设计成果；
2. 施工图设计成果通过施工图审查后10个日历天内支付费用。
 | 40% |
| 4 | 竣工图审核 | （1）竣工图提交后15个日历天内完成竣工图审核；（2）完成竣工图审核10个日历天内或竣工验收后3个月内支付费用。 | 10% |
| 合计 |  | 100% |

发包人支付设计费前，设计人须向发包人提交请款申请及相应付款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在收到请款申请及发票并审核设计人交付设计成果合格和发票资料无误后，按约定进度支付设计人设计费用。

4.3设计人银行账号信息：

户 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5.双方责任**

5.1发包人责任

5.1.1设计人按本合同4.2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应在设计人提交设计方案后5个工作日内对方案进行确认或提出完整的修改意见。

5.1.2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5.1.3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应退还发包人已付的预付款；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5.1.4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设计成果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阶段成果设计费用。

5.1.5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5.1.6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5.2设计人责任**

5.2.1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2条、第4.2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5.1.1、5.1.2、5.1.4、5.1.5条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5.2.2负责对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本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5.2.3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为准。

5.2.4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5.2.5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预付款。

5.2.6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部门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后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设计变更、施工指导）和参加各分项工程、隐蔽工程验收及竣工验收工作，次数超过10次费用由双方商定。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保密和知识产权**

6.1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6.2 设计人提交委托人的设计成果文件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确保委托人在使用设计人的设计成果过程中不受第三方提出关于侵犯其知识产权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等主张及受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若委托人因设计人侵权行为承担经济、法律责任的，设计人应向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

**7.仲裁、起诉**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7.2 种方式解决：

7.1提交广州南沙区仲裁委员仲裁；

7.2依法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8.合同生效及其他**

8.1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服务至项目总竣工验收完成为止。

8.2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3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时，需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8.4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5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陆份，发包人及设计人各执叁份。

8.6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7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8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本合同签订日期为2023年 月 日。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广州南沙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业主）（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广州市南沙区金融大厦18-19楼

电 话：020-39099120

发包人：广州市乾信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建设管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西115号123房

电 话：020-39099200

设计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南沙区建设工程项目廉洁责任合同**

（示范性合同文本）

发包人（委托人）：广州南沙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业主）

广州市乾信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管理单位）

承包人（受托人）：

建设工程项目：融通大厦9楼、102、202室室内装修项目

建设工程地点：广州市南沙区融通大厦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廉洁规定，深化廉洁南沙自贸试验区建设，加强工程建设领域廉洁风险防控，构建亲清政商关系，营造风清气正的市场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于国有资金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公开招标类建设工程项目，涵盖工程施工类及服务类合同。辖区范围内其他工程项目可参照执行。**

**第二条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项目或职权为本人及亲属谋取不正当利益，包括下列行为：**

2.1 索取、接受或者以借为名占用承包人的财物，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形式的礼品礼金、好处费、回扣、各种有价证券、购物卡及其他支付凭证、房产、车辆、贵重物品等；

2.2 接受承包人宴请（工作餐除外）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2.3 向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自身承担、支付的费用；

2.4 向承包人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设备，要求承包人购买指定的材料和设备；

2.5 私自为建设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从事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服务；

2.6 要求或者暗示承包人为本人或亲属的工作安排、职务晋升、经商办企业、出国出境、旅游、留学、探亲、定居等提供资助或便利；

2.7 默许、纵容、授意亲属收受承包人财物，或从事与建设工程有关的材料和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2.8 其他利用项目或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第三条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通过商业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谋取利益，包括下列行为：**

3.1 同意或主动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第二条约定的禁止性行为；

3.2 向与建设工程相关的代建、施工、监理（项目管理）、勘察、设计、咨询等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进行商业贿赂，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形式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卡、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以及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等。

3.3 接受与建设工程相关的代建、施工、监理（项目管理）、勘察、设计、咨询等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商业贿赂。

3.4 接受分包（工程分包、劳务分包等）单位、材料设备供应单位等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商业贿赂。

3.5 其他通过不正当手段谋取利益的行为。

**第四条** 发包人、承包人及双方工作人员不得违规干预或插手建设工程招投标活动，禁止串通投标（围标）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五条 廉洁风险防控机制**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均有义务建立健全廉洁风险防控机制，排查、梳理建设工程业务流程及关键工作岗位涉及的廉洁风险点，有针对性地逐项制定防控措施，加强对单位工作人员的廉洁教育，预警在先、防范在前，风险定到岗、制度建到位、责任落到人。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第六条 廉洁违约责任**

6.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相关责任人应受到相应的党纪政务（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三条和第四条规定，经有关主管部门查证属实或者经纪检监察机关认定违纪、经司法机关依法确定构成违法犯罪的，承包人应按次向发包人支付廉洁违约金（施工类建设项目合同价款2%且不超过100万元人民币，服务类建设项目合同价款5%且不超过50万元人民币）；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同时，发包人有权：（1）如承包人的行为严重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严重干扰市场公平竞争营商环境，可单方解除主合同；（2）将承包人的履约评价评为不合格，并拒绝其参与发包人负责实施项目的投标或摇珠；（3）将有关情况报相关主管部门记录，作为企业诚信评分考核，建议给予通报并向社会进行公示。

**第七条 监督举报**

发包人、承包人均有监督举报的权利和义务，发现对方有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可向南沙区纪委监委举报。南沙区纪委监委将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受理，鼓励实名举报，严查诬告陷害，对实名举报有功人员给予一定的现金奖励，对诬告陷害的依规依纪依法给予处理。

**南沙区纪委监委举报方式**：

来信举报：广州市南沙区凤凰大道一号南沙区纪委监委信访室，邮编511455；

电话举报：020-84986949，020-12388；

网络举报：<http://guangdong.12388.gov.cn；>

二维码举报：

**第八条 其他约定**

本合同作为双方所签署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项目涉及的廉洁问题，不受项目竣工验收、工作人员离职或退休等原因影响，发包人、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本合同一式 玖 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叁份，经叁方签署后生效。本合同签订日期为：2023年 月 日。

|  |  |
| --- | --- |
| 发包人（公章）：广州南沙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业主）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发包人（公章）：广州市乾信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建设管理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  | 承包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 |